附件

2021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

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防疫须知

为有效防控新冠疫情，确保2021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须知。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应避免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、考前21天有国外境外旅居史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。

（二）所有考生须**持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）且“北京健康宝”显示“未见异常”（绿码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未途径中高风险地区（绿码、不带\*号）及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方可进入考点。**

（三）考前报到时间为9月23日9:00-18:00。考生应持学历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(港澳台居民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)在考前报到处进行现场审核。持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考生须**在9月9日开始进行健康监测**，登录考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并填写《防疫承诺书》及《健康情况记录表》，在考前报到时提交。

备注：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指9月22日及以后采样的核酸阴性报告。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。

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，造成疫情传播者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按半天1只准备，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等个人防疫用品。

二、考试期间

（一）考生前往考场途中要加强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（二）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考试时间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行防疫核验（所有人员有序排队，间隔保持1米以上），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（不带\*号），并持纸质版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。

（三）除因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须始终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（四）所有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均须进行手部消毒，避免在非必要经过区域逗留，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根据考场的安排有序错峰离场。

防疫承诺书

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背景下，切实履行防控工作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政府、考试主办方、考点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照执行。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示核酸检测证明、当日健康码、测量体温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、健康码为绿色、无发热症状的方可进入。

2.本人承诺如下签署的资料真实准确。若因本人原因造成疫情蔓延、致使他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危害或造成隔离等严重后果等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与考试主办方、考试承办方及考点无关。

没有发热 、咳嗽 、流涕 、咽痛 、咳痰 、胸痛、肌肉酸痛/关节痛 、气促 、腹泻症状。

考前14天内无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、考前21天有国外境外旅居史；居住社区未有发生疫情、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

 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健康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健康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9月9日 |  |  |  |
| 9月10日 |  |  |  |
| 9月11日 |  |  |  |
| 9月12日 |  |  |  |
| 9月13日 |  |  |  |
| 9月14日 |  |  |  |
| 9月15日 |  |  |  |
| 9月16日 |  |  |  |
| 9月17日 |  |  |  |
| 9月18日 |  |  |  |
| 9月19日 |  |  |  |
| 9月20日 |  |  |  |
| 9月21日 |  |  |  |
| 9月22日 |  |  |  |

考生本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